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漫畫系 遴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年資及成就認定原則

民國108年06月17日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民國108年06月20日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民國108年07月03日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民國110年05月12日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1090067153Y號核定更名
民國110年08月09日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0年08月11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0年08月23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系為聘請優秀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特依本校「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要點」第十條規定，訂定本原則。
- 二、本系擬聘任之專業技術人員，應有具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其原任職務內容須與擬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且工作經驗確為教學所需者，其他工作年資則不在認定之列。
- 三、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各職級教師應具資格以本校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要點所訂標準為之。
- 四、本系擬聘專業技術人員之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應檢附證明文件。其評定計分標準如下：
 - (一)專業實務具體事蹟(70%)
 1. 個人創作、發明與專業證照。
 2. 曾公開出版或刊登與任教課程相關之專業著作者。
 3. 曾舉辦與授教課程相關專業(個人作品發表)或聯合作品發表者。
 4. 曾任與授教課程有關之全國性比賽評審或國際比賽評審者。
 5. 曾執行與授教課程屬性相關之地方性或全國性之政府計畫案。
 6. 其他與任教課程相關之專業實務具體事蹟。
 - (二)特殊造詣或成就(30%)
 1. 曾獲與任教課程相關之全國性或國際性之競賽者。
 2. 具有影響力與代表性之成就作品發表、研究著作、機構典藏、量產上市、出版販售等其他具體事蹟。
- 五、擬聘專業技術人員應達下列計分標準始得聘任：
 - (一)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計分標準達 90 分(含)以上者。
 - (二)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計分標準達 80 分(含)以上者。
 - (三)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計分標準達 75 分(含)以上者。

(四)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計分標準達 70 分(含)以上者。

- 六、本系擬聘專業技術人員曾獲相關國際級大獎之界定與年限酌減標準如下：
參加國際級競賽，獲國際級大獎者(獎項標準由系教評會認定)，每次可減年資一年，至多以三年為限。
- 七、依本原則新聘之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其有關專業實務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及國際級大獎等資料，由本系送交人事室依實質審查程序，送請校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辦理外審專業審查；新聘兼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外審程序由本系辦理。審查通過後提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八、本原則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九、本原則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